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建审〔2024〕4号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定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南山凤凰城三期二组团”38#、41#、42#、49#、50#、51#、52#、53#、55#、56#、59#楼及8#地下室的批复

永定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预售永定区凤城街道下坑南山凤凰城“南山凤凰城三期二组团”38#、41#、42#、49#、50#、51#、52#、53#、55#、56#、59#楼及8#地下室的报告及资料收悉。申请预售总建筑面积21508.92平方米，计391套（其中：38#楼商业建筑面积167.32平方米，计2间；41#楼住宅建筑面积912.48平方米，计4套；42#楼住宅建筑面积684.99平方米，计3套；49#楼住宅建筑面积1049.21平方米，计6套；50#楼住宅建筑面积1049.21平方米，计6套；51#楼住宅建筑面积1049.21平方米，计6套；52#楼住

宅建筑面积 1049.21 平方米,计 6 套;53#楼住宅建筑面积 1049.21 平方米,计 6 套;55#楼住宅建筑面积 1049.21 平方米,计 6 套;56#楼住宅建筑面积 1049.21 平方米,计 6 套;59#楼住宅建筑面积 1049.21 平方米,计 6 套;8#地下室非人防车位建筑面积 11350.45 平方米,计 334 个)。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1. “南山凤凰城三期二组团” 38#、41#、42#、49#、50#、51#、52#、53#、55#、56#、59#楼及 8#地下室预售材料齐全,符合预售条件。经审查,同意核发(永)房预售证(2024)第 001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你司预售以上所列项目。

2. 商品房预售资金(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定金、预售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并接受监管银行、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预售款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
监管专用账号: 13730101040017090

3. 你司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822202400001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4. 你司应当确保购房者的知情权。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必须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房

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明示牌等证照，并向购房人出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公布经批准预售的具体位置、幢号、楼盘表、面积、价格（一房一价、明码实价）等信息。不得发布不实的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诱导购房者争购；已抵押房屋在销售时应当告知购房者，不得隐瞒；已销售的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再行设定抵押，严禁“一房多卖”。

5. 你司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抓紧施工，确保如期交付使用。

6. 请你司必须在十日内开盘预（销）售，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出示有关证件及楼盘销售的状态和明码标价。严禁发布虚假信息、炒卖房号、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或者企业纵容雇佣工作人员炒作房价，扰乱市场秩序。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府办。

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